「團體協約相關事項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年11月6日（星期五）上午10時

貳、地點：台灣電力工會4樓會議室

參、主席：台灣電力工會徐代表清芳
人力資源處程副處長秀菁　　紀錄：楊昊立

肆、出席人員：

台灣電力工會協商代表：盧代表克晃、陳代表志揚、林代表建志、黃代表信憲、洪代表鎮平、鍾代表肇強、李代表政達、陳代表國諒

台灣電力工會：吳理事長有彬、蕭秘書長鉉鐘（請假）、林副秘書長子斌、方處長有土、蕭處長信義、曾處長玥惠

伍、討論及決議事項

一、有關本公司團體協約第23條，經與會人員再次討論後，決議修正如附表。

二、有關人力資源處研擬本公司團體協約第25條修正條文與說明考勤年度及會計年度統一之可行性以及中華郵政團體協約第25~29條與本公司團體協約第8條及第9條進行對照等三案，續於下次會議討論。

陸、散會(下午12時30分)

附表

本公司團體協約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章 工作時間、休息及休假	**第四章 工作時間、休息及休假**	
第 二十三 條 甲方依勞基法第四十條規定要求乙方會員繼續工作時，應確保作業場所無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並採取必要安全衛生措施。 前項工作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給與待遇，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	第 二十三 條 甲方依勞基法第四十條規定要求乙方會員繼續工作時，應確保作業場所無立即危險之虞並做好安全措施。 前項工作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與待遇，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	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文及本公司團體協約第35條，酌作文字修正。